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之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39 号)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自栋 王景如

2018年5月17日